

GZ0320160106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6〕5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区民政局：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46号）、《关于培育发展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粤民民〔2012〕134号）、《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业经市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培育发展 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

为加快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规范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服务、表达诉求、规范自律、促进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46号）、《关于培育发展城乡基层群众生活类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粤民民〔2012〕134号）、《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08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全市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社区社会组织是以城乡基层社区为主要活动区域，以服务社区居民、满足居民需求、促进社区发展为宗旨，活跃在城乡基层的公益性、服务性、自治性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有利于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发挥其在反映居民诉求、协调利益关系、规范社会行为、繁荣社区文化、构建社区和谐等方面的作用；有利于提升社区服务能力，畅通服务路径，满足居民多样化、个性化服务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构建“小政府、大社会”工作格局。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激发社

会组织活力的重要举措；是引领基层群众自治，推动基层民主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凝聚民心、民智、民力，增强党委、政府与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途径。各区要充分认识做好新时期社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其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公共服务，增强城乡基层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探索和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和培育机制，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创新社会治理为牵引，以服务居民为重点，以居民自治为核心，以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为目标，通过重点培育、优先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弘扬邻里守望、互帮互助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社区社会组织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轨道。

（二）发展目标。

按照培育、发展、规范、提高的工作目标，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重点培育辖区内慈善救助、社区服务、文化体育、社区教育、社区事务等与居民息息相关的社区社会组织。到2020年，实现每个街（镇）有1个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每个区打造1个以上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常住人口每万人拥有5个以上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展目标，基本形成功能齐全、服务完

善、运作规范、作用明显的社区社会组织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三）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原则。突出发展重点，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简化程序，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大力发展。

——坚持需求原则。遵循市场化发展方向，满足群众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实现社区社会组织自愿发展。

——坚持自治原则。按照“自我发起、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服务”的要求，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自治发展。

三、登记办法

（一）类型。

1.公益慈善类组织。如社区基金会、互助会、福利会、志愿者或义工协会等。

2.社会事务类组织。如专项事务协会、老年协会、计生协会等。

3.社区服务类组织。如家政服务、为老服务、配送服务、代理服务、科技服务、农技培训等组织。

4.文化体育类组织。如歌咏、舞蹈、书画、摄影、健身及市民喜闻乐见的文体组织。

5.议事协调类组织。如停车自管会、养犬自律协会等自治协会。

（二）登记方式、范围和禁止行为。

1.社区社会组织实行法人登记。原已备案的社会组织，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根据自愿的原则可申请法人登记；不符合法人登记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具体实施管理。

2.下列情形不列入社会组织登记范围：事业单位；街（镇）或居（村）委会的工作机构；不具备组织形式或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业主委员会。

3.社区社会组织不得从事宗族性质、危害国家安全、违背社会道德风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活动及有关法律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登记成立条件。

1. 有规范名称。社区社会团体的名称由“区+街（镇）+社区名称+业务范围的反映+社团性质的标识名称”组成；社区社会服务机构的名称由“区+街（镇）+社区名称+字号+行业或业务领域+组织形式”组成；社区基金会的名称由“区+街（镇）+社区名称+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基金会”组成。

2. 有相对固定的办公或者活动场所（邮政通信可达地址即可；允许多个社会组织合署办公；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若干社会服务机构可以申请登记同一活动场所）。

3. 有相应的组织机构、会员和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其中社会团体须有 15 名以上会员，1 名以上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

4. 有规范的章程。

5.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申请登记材料。

申请社区社会组织登记的，由发起人或举办者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复印件；
- （三）登记住所使用权证明；
- （四）章程草案及章程核准表；
- （五）会员名册。

需前置审批的社会服务机构还需提交相关许可证（副本）或者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上述申请材料参照《广州市社会组织登记工作指引》进行申报。

（五）登记程序和办理期限。

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和筹备环节，申请人可直接向区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全部有效申请资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审核）手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前置行政审批的，必须先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再到区登记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四、管理体制

（一）区民政部门是社区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社会组织的登记、评估、年度报告及日常管理。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对颁发许可证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三）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负责对无

需前置行政审批的社区社会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四）各级登记管理机关、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重大活动报告制度，防止出现危害社会利益和国家安全的行为，确保活动的合法性和健康性。对长期管理混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其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资格，并予以整改或撤销；对违背国家法规政策、违背群众意愿、引发基层群众冲突对立、阻碍居（村）委会民主自治、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依法予以取缔或撤销。

五、自身建设

（一）**完善治理结构**。完善权责明确、运转协调、监督有效的治理结构。坚持非营利性原则，确保依照宗旨、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建立健全运作规范、诚信自律、信息公开机制，增强诚信和守法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公信力。充分发挥根植群众、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实现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监督。

（二）**加强队伍建设**。健全社区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机制，依法保障专职工作人员的权益。建立和完善社会工作人才的培育和使用机制，有效利用社工、志愿者资源，把社工、志愿者充实到工作人员队伍中。吸纳有专业素质的人员成为工作骨干。积极培养和引进人才，促进社区社会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三）**提高服务能力**。加强社区社会组织之间的合作交流，

通过居（村）委会对社区社会组织进行协调指导，整合资源，形成服务合力，增强服务功能，广泛开展扶贫助残、慈善救助、互助互益等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与帮助。

（四）履行社会责任。社区社会组织是党委、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围绕服务政府、服务群众、服务社会，积极参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自觉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公益慈善类组织要依托自身特点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广泛开展面向本社区特定人群的慈善捐款、送温暖等形式多样的社区互助活动；社会事务类组织要积极反映群众诉求，注重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社区服务类组织要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专业技能，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文化体育类组织要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提高生活质量，建立良好人际关系，构建和谐环境；民间调解类组织要立足城乡社区实际，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民主自治、纠纷调解等社区公共事务方面的协同作用，推动社区自我管理与服务，实现与政府行政管理的良性互动和有益补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工作。区和街（镇）要建立由党委、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好社区社会组织在“三社联动”中的积极作用。要创新指导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发展促进会，并以社区

社会组织联合会或发展促进会为抓手，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登记指导、财务托管、培育管理等优质服务，促进社区社会组织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要全面发挥社区基层党组织的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在社区社会组织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强化服务引导。街（镇）和居（村）委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以社区为平台，把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纳入社区建设的重点工作，积极推动社区服务治理创新。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鼓励、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在社区开展服务、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与社区建设、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与社区社会组织的联系，开展共建活动。

（三）加大培育扶持。各区应当设立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为社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各区民政局、街（镇）应将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各街（镇）要利用家庭服务中心、社区文化站、工疗站、党员活动中心、星光老年之家、居家养老示范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慈善超市等现有场地或其他场地资源，建立

社区社会组织综合服务平台，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各区、街（镇）要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建设，依托社会组织培育基地，培育孵化社区社会组织。各区民政部门要以实施社会组织品牌战略为契机，对照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积极推动品牌社区社会组织创建工作，着力打造一批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信誉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区社会组织。依照《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予以资助。对依法办会、成效突出的，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申报扶持资金时给予优先考虑。

各区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工作方案，有关工作情况应及时报告市民政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期限届满或者政策法规有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 日印发
